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256號

原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

被告 蔡依涵（原名蔡瓊芬）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9,403元，及自民國95年6月29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7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
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受讓取得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行）
對被告之債權，並依法為債權讓與之通知（見本院卷第29至
34頁），是本件債權業已合法移轉，自讓與時原告即取得債
權人之地位，概括承受原債權人聯邦銀行對被告之所有權
利，合先敘明。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
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6頁），故本
院有管轄權。

三、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10月24日向聯邦銀行請領信用卡
03 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
04 止日清償，逾期應給付按週年利率19.71%計算之利息（銀
05 行法第47之1條修正後，按週年利率15%計算）。詎被告未
06 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新臺幣（下同）
07 271,238元（含本金239,403元，94年12月起至95年5月期間
08 利息23,241元、違約金8,594元）及其利息未給付，而原告
09 僅就本金239,403元及其利息請求，其餘均捨棄。前開欠款
10 迭經原告催討未果，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
11 聲明如主文。

12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3 陳述。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
15 款、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歷史
16 帳單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28頁），核屬相符。又
17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
18 何聲明或陳述，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19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
2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3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薛嘉珩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馮姿蓉